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佈乃由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提供保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水平，以及納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條文及若干內務整理修訂(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新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b) 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
- (d) 允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但於大會舉行前延後大會；
- (e)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鄭文龍先生及楊永基先生。